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 CR1/3231/1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SS/4/12

電話號碼 Tel nos. : (852) 3509 8968
傳真號碼 Fax nos. :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的來函收悉。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當局就有建議於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加入「日落條款」的立場

在第一次審議上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於修訂規例內，加入一個廢除修訂規例的日期（即所謂「日落條款」）。

2. 我們認為修訂規例剛於3月1日實施，在現階段加入「日落條款」，實屬言之尚早，並會發放錯誤信息。從過往奶粉進口數字顯示，水貨活動引致的需求是不斷上升的，如果在不考慮實際的情況下便訂立一個廢除修訂規例的日期，我們難以確保廢除修訂規例後，不會導致水貨活動死灰復燃，對奶粉在零售層面的供應做成衝擊。

3.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香港奶粉市場的情況，不時檢討有關措施，確保本地零售層面有足夠及穩定的奶粉供應，滿足本港嬰幼兒的奶粉需求。由於近期奶粉嚴重短缺的情況，與奶粉供應鏈失效的情況有很大關係，故此，在檢討有關措施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是奶粉供應商是否已經強化了他們的供應鏈，以滿足本港嬰幼兒的奶粉需求。

4. 我們會繼續與零售商及供應商緊密聯繫，並要求他們加大力度完善其供應鏈，以確保香港市民能夠得到充足及穩定的奶粉供應。我們會要求本地奶粉供應商加強他們從外地補貨的效率，以及分發及送貨的能力，確保在本地零售點有充足穩定的供應予香港的嬰幼兒。我們亦會要求奶粉供應商投入更多資源，增加他們訂購熱線的數目，方便本港家長在有需要時，能夠透過這個渠道直接訂購奶粉。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在2013年3月8日舉行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13年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2013年修訂規例》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當局對上述問題的意見。

《2013年修訂規例》

2. 《2013年修訂規例》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進出口規例》”)，規定除根據出口許可證或豁免而輸出者外，否則禁止任何人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3.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可合理爭辯的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述明的是一項整體政策，條文本身並沒有把任何權利賦予任何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的用詞十分概括，而且《基本法》並無訂明“自由貿易政策”及“貨物的流動自由”的定義。有人認為《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的目的，是要反映香港開埠以來的實際做法，這個做法“現在在《基本法》中確定下來，以為今後長期的方向”¹。鑑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使用概括的字眼，以及其目的在於規定一項整體政策指引，因此可以爭辯的是，在自由貿易政策於香港特區整體實行的前提下，《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並沒有禁止在指明情況下規管貨物的進出口。因此，我們認為《2013年修訂規例》不觸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¹ 王叔文(主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導論》(第3版)(2006年，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第354頁。

《進出口條例》的背景

4. 我們必須留意的是，終審法院的判決已確認，在解釋《基本法》條文時，法院須考慮相關背景及目的(參看如入境事務處處長對莊豐源 (2001) 4 HKCFAR 234，第 243 頁 B 至 244 頁 C)。

5. 在草擬《基本法》的 1980 年代之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進出口規例》已通過成為法律，而且在《基本法》整個起草階段一直有效施行。1970 年版本的《進出口條例》詳題為：“本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輸出物品，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從《基本法》起草之前(及之後)裁決的案例可見，有關的規管及控制還涵蓋以水貨活動或走私形式在香港輸出的物品。《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規例》在《基本法》起草時已經存在，這是與《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相關的部分背景。

6. 遠早於 1997 年回歸以前，香港已根據《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規例》對進出口貨物實施各種限制。《進出口條例》第 6D(1) 條訂明，除《進出口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 條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將《進出口規例》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 2 欄相對的第 3 欄所指明的國家或地方輸出。《進出口規例》附表 2 第 1 部現列有 9 項物品，其中部分物品在 1997 年回歸前已納入附表 2。因此可以爭辯的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的用意，並不是使上述限制變成與自由貿易政策或保障貨物的流動自由相抵觸。《基本法》起草委員若認為，《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規例》所訂立的規管架構因違反“自由貿易政策”或“貨物的流動自由”而不合憲法，這是會令人感到意外的。再者，《2013 年修訂規例》的本意只是在上述規管架構下，多規管一項物品(即配方粉)而已。

“自由貿易政策”

7. 無論如何，可以爭辯的是，《2013 年修訂規例》並不觸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所指的“自由貿易政策”，原因是《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只關乎政策。單憑對供應 3 歲以下人士的配方粉(即一類物品)的貿易作出規管，不大可能會影響自由貿易政策。

《2013年修訂規例》符合相稱的驗證準則

8. 假設《2013年修訂規例》觸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而相稱的驗證準則適用於該條，我們認為《2013年修訂規例》符合該驗證準則，理由在下文說明。

9. 無可置疑，指稱的對“自由貿易政策”及／或“貨物的流動自由”的干預，受到法例(即《進出口條例》及《進出口規例》)規定。此外，法院很可能會把以下目標視為合理目標：(i)確保未滿3歲子女的父母可取得配方粉供應，讓他們履行養育子女的責任；以及(ii)保障香港這羣幼兒的健康。可合理爭辯的是，《2013年修訂規例》與上述合理目標有合理關連。

10. 當局亦可合理爭辯，《2013年修訂規例》與上述的合理目標相稱。首先，《2013年修訂規例》只規管部分形式的貿易。從香港輸出任何數量的配方粉，只要出口物品獲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許可證，均屬合法。至於純粹的轉口貿易，若有關的配方粉是“過境物品”或“航空轉運貨物”等，則甚至無需取得出口許可證。此外，運走配方粉的水貨活動，除非是違反逗留條件，否則只要法例所訂的豁免適用，即從事水貨活動人士每24小時攜帶不超過1.8公斤的配方粉離境，則基本上是可容許的；而在香港境內任何數量配方粉的貿易，並非《2013年修訂規例》所針對的事宜。

結語

11. 當局認為，《2013年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因為法院相當可能會認為該規例不觸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即使觸及《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亦可合理爭辯，縱使相稱的驗證準則適用，《2013年修訂規例》也會符合該驗證準則。

法律政策科
律政司
2013年3月
#382702-v1B

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聯手打擊水客走私的情況

以下闡述香港海關最近與深圳海關聯手打擊水客走私的情況:-

2. 香港海關和深圳海關於2012年9月7日至12月31日開展了「深港海關共築國門之盾，聯手打擊『水客』走私專項行動」。其後，有見「共築國門之盾」專項行動成效理想，為更有效打擊水客走私活動，雙方同意自2013年1月1日起延續並把聯手打擊『水客』走私的專項行動常規化。

3. 行動期間(2012年9月7日至2013年2月28日)，香港海關在各陸路口岸共破獲4 339宗案件，檢獲物品總值港幣3,079萬元，拘捕4 325人(包括231名內地居民；4 090名香港居民)。檢獲主要物品包括未完稅香煙、毒品、電腦零件、智能手機、奶粉、海味及其他食品等。

4. 在旅客入境通道查獲案件多涉及水客攜帶超額未完稅香煙和酒類，因而觸犯應課稅品條例。亦有部份個案涉及販運/管有危險藥物而被捕。

5. 由於深港海關在旅客通道加強抽查，期間水貨走私活動亦轉移到利用跨境小汽車及載貨車等偷運高價值電子產品及貴價食品到內地。有關案件將根據進出口條例處理。

6. 行動期間，深圳海關共查獲超過21萬宗「水客」走私違規個案，包括走私案件5 885宗(移送緝私偵查)、徵稅23 877宗、退運76 303宗及轉交其他部門跟進109 326宗。此外透過雙方情報交流，深圳海關搗破多個位於深圳的走私集團藏貨地點，拘捕24人。檢獲主要物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手提電腦。

7. 今年二月，因應香港奶粉供應出現的問題，深港海關聯手開展「深港海關聯手打擊日用品走私水貨專項行動」，針對打擊「水客」走私日用品尤其奶粉的活動。行動期間(2013年2月1日至

2013年2月28日)，香港海關共通報657宗涉嫌水客攜帶奶粉的個案與深圳海關跟進，當中有636個案在旅客通道查獲，21個案在跨境小汽車查獲。

8. 通報個案由內地海關根據內地規定處理，包括徵稅，退運，依法放行或移送緝私偵查。由2月1日至28日，透過加強抽查，深圳海關共查獲超量攜帶奶粉進境5 821宗，共計55 417千克，其中立案處理15宗。

香港海關
2013年3月